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全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二期工程（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二期工程（含修建性详细规划）。

2. 工程地点：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 规划占地面积：148002.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8255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93674 平方米，地下约 24581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宿舍楼、学生食堂、体育馆、室外运动场地等。

5. 投资估算：约 5.5446 亿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2. 工程设计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业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生效后 5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圆整，小写：¥1280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设计人执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时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所需的加班工作付出的顾问费、员工薪酬（含奖金

等)、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加班费、设计人员到项目现场指导、咨询、配合工作的差旅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及正常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获得价款而应当支付的税费。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胡继光、李昂、沈宇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鲁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设计任务书；

（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 份、副本一式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柒份、副本 / 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副本 /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郑州市平安大道 21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91330100143031680 8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31002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5891800

传　真：0571-85891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31680 8

公司规模：中型（大型、中型、小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71903708410701

时　间：2024 年 月 日

时　间：2024 年 7 月 4 日